

### 未來計劃

本公司已於過往成功發展其業務。本公司矢志繼續拓展其零售網絡及增強其單店盈利能力、提升及整合現有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經營效率、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提供多元化產品供應及高價值產品，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本公司亦會藉策略性收購進一步拓展其地域覆蓋範圍及產品供應。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減包銷費用、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估計應付之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15,800,00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三年內擬將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1%將用於通過開設新零售門店（包括自身擴張或通過在中國收購其他烘焙連鎖店）拓展本公司零售網絡。本公司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開設約320間零售門店，並計劃依市況及本公司的拓展計劃於未來開設更多零售門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之零售網絡－零售門店」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39%將用於為本公司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包括擴大大公司現有生產設施（例如龍吳、吉元德、江寧及雙紅中央烘焙工廠）的產能，及在杭州購買地塊用於建設新生產設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業務－本公司策略－提升及整合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經營效率」一節；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新增及改善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及研發新產品；及
- 所得款項之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所得款項淨額比預期多或少，本公司將按比例對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進行調整。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以短期活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2.22港元計算，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估計約為490,6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74,800,000港元。倘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1.60港元計算，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估計約為341,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差額為74,800,000港元。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分配予各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將保持不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9,3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9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根據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頒佈的「台灣／大陸投資法」，台灣個人或實體於中國企業的年度累計投資總額須受若干投資限額規限。經考慮相關法規，本公司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注入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時將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法規。例如，根據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本公司預期其自全球發售接獲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三年內分期匯入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及台灣／大陸投資法所列投資限額，本公司預期每次分期付款將不超過27,800,000美元（或約216,4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可能考慮以貸款方式將其自全球發售所得之餘下所得款項注入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惟須獲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有關管治外債的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外債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根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的詮釋及其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的口頭諮詢，本公司相信，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很可能將本公司日後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中國進行的投資視為台灣股東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進行的額外投資。關於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為注資款項而須獲得的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彼等過往協助其他台灣個人就彼等於大陸的投資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事先批准的經驗，通常情況下，只要台灣個人符合台灣／大陸投資法規定的標準並妥為準備所有所需申請文件，則相關台灣個人在獲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過程中應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阻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就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結果作出公佈。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告知，通常情況下，本公司預期在所有所需文件準備妥當的情況下將於提交申請兩個月內獲得相關批准。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400,000元、人民幣86,30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因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的提貨券銷售而錄得大量顧客按金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獲得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後，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本公司董事的意見。